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598號

聲 請 人 通達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掌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6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羅婉燕

附表：

支票附表：113年度除字第598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通達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113年3月31日	31,248元	5236875	

002	通達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113年1月31日	89,000元	5242636	
003	通達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113年2月29日	50,000元	5242637	
004	通達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113年3月31日	50,000元	5242638	
005	通達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113年4月30日	50,000元	5242639	
006	通達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113年5月31日	50,000元	5242640	
007	通達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113年6月30日	50,000元	5242641	